

宜章县人民政府文件

宜政发〔2014〕8号

宜章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保护长乐水流域鱼类栖息地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省市驻宜各单位：

为保护莽山水库工程建成运行后长乐水流域水生生态环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以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省宜章县长乐水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研究报告有关意见的函》（湘环函〔2014〕79号）等相关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以下河段作为长乐水流域鱼类栖息地进行保护，保护范围和保护方案分别如下：

一、长乐水流域鱼类栖息地保护范围

（一）莽山河中游电站拦河坝至其汇入长乐水干流河口段5.6千米；

（二）长乐水干流茅庵桥电站拦河坝至莽山水库库尾之间

5.33 千米河段；

(三) 长乐水干流笠头洞电站拦河坝至长乐水入武水河口之间约 79.3 千米河段；

(四) 杨桐江河源头至其汇入长乐水干流共 14 千米河段。

二、长乐水流域鱼类栖息地保护方案

(一) 取消刘家、石头寨河和新坪寺三个梯级电站的规划建设。

(二) 禁止在上述鱼类栖息地保护河段进行任何形式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其他破坏河流生态的开发活动。

(三) 鱼类栖息地保护水域设为常年禁渔区，设立标志区界，禁止在该水域进行任何捕捞活动；

(四) 强化生态调度，在鱼类繁殖季节，对下游笠头洞及以下各梯级电站开启水闸，进行人造洪峰调度。

(五) 开展鱼类栖息地生境修复，如河道两岸植被恢复和重建、修复河流浅滩和深潭，以造成水体流动多样性，改造河道原有护坡和护岸结构，修建生态型护岸等。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机关。

县人大各办委，县政协各办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宜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1日印发
